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許書豪
電話：(02)7712-9066
電子信箱：w142270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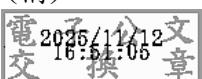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1401187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農業部 函 (A09000000E_1140118700_senddoc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農業部為輔導推動寵物照顧從業人員課程標準化，規劃寵物照顧人員教育訓練制度一式，各機關(構)若有規劃或辦理是項訓練課程可逕予參考，請查照並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1月10日農護字第1140073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詳細資訊可至動物保護資訊網(路徑：<https://animal.moa.gov.tw/>)>我想了解專區>同伴動物>寵物照顧人員專區>寵物照顧人員教育訓練制度)下載參用。
- 三、隨函檢附農業部來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含大學系統)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

副本： 2026/11/12 16:54:05

教育局 1141112



AEAA1143113979